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2-037

项目名称：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采 购 人：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6
五、响应文件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网上投标	15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7. 磋商小组	16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5
附件 2：目录格式	37
附件 3：磋商函	38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39
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	40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14：人员配备	46
附件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附件 16：服务能力与方案	48
附件 17：最终报价表	50
附件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2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4
一、投标要求	55
1、商务要求	5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府采购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2-037

项目名称：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77500.00

最高限价（元）：477500.00

采购需求：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标项名称：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77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针对青海湖沿线 6 条入湖汇水河流水体质量和水生态安全，采用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针对入湖沟道新建生态护岸两岸共长度约 7.00km，流域范围内生态修复共计 12300 m²。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到 2023 年 12 月（同施工工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①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格、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②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③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A 座 20 楼，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拉西瓦路 3—45 号

项目联系人：才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89734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街 75 号若谷 CITY 写字楼 A 座 20 楼

传真：15597005050

项目联系人（询问）：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59700505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2-037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
3.	采购人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77500.00元
8.	项目分标段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1、招标内容：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期限：2022年7月到2023年12月（同施工工期）。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各网站的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①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格、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②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工建筑专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③在《青海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www.qhsljg.org.cn/userlogin.do）登记。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玖仟元整 （小写）：¥9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省国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588101 递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共和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采购项目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 （9）工程量清单部分
- （10）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施工总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为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项目管理机构
- （11）资格审查资料
- （12）磋商保证金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M。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投标单位***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标段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

18.2.1 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审查内容，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第 11.1 款（3）-（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9)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0)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步评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4.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18.4.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8.4.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进行最终评审。

18.4.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且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满足法律规定的情形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详见附件 16）并加盖公章的，在评标时价格给予 5%的扣除。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19.2.1 资格审查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未按第 11.1 款（3）-（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磋商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9.2.2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3）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 （4）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5）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

		型企业声明函》。
2	人员配备 (15分)	总监理工程师（5分）：总监理工程师为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5分）：提供投标截止日2018年1月1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 团队人员配备（5分）：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的得5分；人员各配备较合理的得3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1分；人员配备不合理，配备不齐全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履约能力 (25分)	类似业绩情况（15分）：提供投标截止日2018年1月1日一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15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为：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的证明材料。 拟投入监理所需设备、仪器（10分）：投入设备、仪器合理，且配备齐全的得10分；投入设备、仪器较为合理，且配备较为齐全的得8分；投入设备、仪器基本合理，且配备基本齐全的得4分；投入设备、仪器基本合理，且配备不齐全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监理大纲 (50分)	进度及质量控制（10分）：方案切实可行，有健全的质量、进度等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10分； 方案较为可行，有较好的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措施得8分； 方案基本可行，有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4分； 有方案但可行性不高，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的得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环保监理措施（10分）：安全、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合理的得10分； 安全、环境保护控制措施一般的得7分； 安全、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差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10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及信息管理方案（10分）： 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及信息管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及信息管理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及信息管理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及信息管理方案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较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基本可行的合理化建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2-037

包 号：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S GFJC-2022-03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就_____项目，经依法公开招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4. 本合同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注：付款方式：本项目完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竣工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且监理人完成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全部监理业务为止。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本 合 同 签 订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本 合 同 签 订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部门：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日期：

第二部分 标 准 条 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0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0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0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0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0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0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0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0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 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0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 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 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 知监理人。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 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 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提供与本工程有关 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 协助，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01)选择工 程材料的建议权。

0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 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0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 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 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0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 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0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 告。

06)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 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 出书面报告。

0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 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 监理人，监理人应允许承包人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 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 和委托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0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0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步审核签认权， 以及工程签 证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 付工程款。

第十六条 监理人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 人批准，并提供 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人或通知后未经委托人批准，因此造 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变更 方案一旦确定，监理人须立即按已确定的方案执行，不得使工程中断。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 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在征得 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 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监理人可提出初步意见, 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 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 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进入诉讼程序后, 监 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八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 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除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 的专项报告外, 随时应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本工程之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而监理未及时发现且采取措施要求承包人整改的, 或 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 监理人应承担监理报酬 20%的违约 金, 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监理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 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则相应延长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 如果因监理人过失 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 (交图、交货) 时限, 不承担责任, 但监理人未尽监理义务者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 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标准条件第五条规定引起 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 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 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 可以向 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 以致发生了 附加工作 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 委托人, 并得到委托人确认后, 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并得到附加工作 的报酬。

第二十九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 全部或 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 间应予延长。当

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 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情况变化不 适用本条款约定。

第三十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 除合同 时，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协 议，原合同仍然 有效。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 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 委托人又 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非监理人原因而导致监理人暂停 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 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 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 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 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 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 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监 理人未提交发票或其他原因 导致委托人无法付款，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 监理人发 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 复，可在第一个通知 发出后 1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监理人依补充条款第三条承担违 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 专用条件 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五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 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 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 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 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承担人。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 由监理人聘用 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 人的任何 报酬或者经济利益，否则应承担本监理合同总价 10 倍的违约金，委托人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监理人不 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 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 得泄露设 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对于由监理人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拥有版 权，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工程现场办公地点及办公场所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 担。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0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0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0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0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79 号)

05)《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建监，1995 第 737 号)

06)《建设部关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监理企业履行质量责任加强监督的若干意见》
(建质[2003]67 号)

07)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

08)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0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0)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

11)竣工资料编制按相关规定执行

12)国家建设部、省市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第二条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商定监理报酬为 元（含税）。本监理直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该报酬为自本合同约定时间至整个工程完工的包干费用，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以及为本工程服务的其他所有工作的报酬。

第三条 委托人对监理报酬的支付以监理人提供合法有效之全额发票为前提，委托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和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质量、进度、工程计量的监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监理工作内容：

(一)、前期及施工准备阶段工作

1)如有需要，协助委托人办理规划、供电、电讯、供水、排污、供气、环保、环卫、人防、消防、交通、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

2)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等给予专业性的建议。

3)开工准备，如有需要，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报建、施工许可证，申报质监和申请开工等各类政府部门手续

(二)、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2)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建设工程监理细则

3)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4) 出具工程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5) 按照监理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① 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②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③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

④ 调解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⑤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⑥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验收分部分项工程,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⑦ 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 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并落实安全文

明施工

⑧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⑨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6) 定期组织现场工地例会

7) 代办竣工手续, 监理任务完成后, 向委托人及相关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材料, 竣工资料送城市档案馆

第五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写明委托监理人的有关职责和权利的条件, 以确保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进行实质性监督管理。

第六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1) 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有关附属文件

3) 监理工作所需的委托人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身份证号码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现场检测设备和工具应与监理人事先提报的一致。监理人自行负责现场办公的计算机及其他物品, 委托人对监理人自备的工具、设施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费。设备工具由监理人自行保管, 如有损坏或遗失, 委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 并在委托人发出要求履行义务通知之日后仍未履行的, 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应承担 监理报酬总额 2% 作为违约金, 逾期达 10 天, 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监理人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外, 还应承担 监理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 监理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委托人如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5 天内发出异议通知。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或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如监理人由委托人提供午餐、晚餐, 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费用委托人可自应支付监理人的

各期费用中扣除。监理人并应禁止其直系亲属或其投资的公司，承包与其执行本合同职务有关的任何工程或可能取得利益的事务，并同意另行出具不受贿保证书及遵守保证书。

第四条 监理人员必要的外出考察（不包括境外），应经委托人同意并应在考察完后7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考察报告。委托人组织的考察，委托人承担相关费用；监理人自行组织的考察，监理人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依委托人指定或要求把监理人以前曾经监理过的类似工程有关资料提供给委托人，并详细说明该类似工程的特点。

第六条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把竣工后委托人应送档案馆的资料范本细目清单提供给委托人一份。如监理人不能如期提交，则应依本补充条款第二条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七条 每月25日前递交当月与竣工有关的详尽完整资料给委托人，并且监理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协助委托方整理竣工资料及存档，并应在竣工后20日内提交给委托方三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书面文本）。

第八条 监理人应对设计院所做的各阶段设计配合委托人进行分析、建议（经济性、规范性、结构性等各方面），并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把分析结果、专业建议以书面形式报给委托人。

第九条 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把意见及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第十条 监理人应对监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可操作性、完整性进行会审，并在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把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资质审查，并对承包单位的人员、机械等进行审查，全程跟踪监督，确保与承包人报价书中的一致，如不一致，应在发现后3日内通知委托人。

第十二条 对承包人在承包合同中的承诺，监理人应要求并监督承包人履行。委托人允许监理人以各种合理方式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进度表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表进行，监理人可依照承包合同约定征得委托人同意后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图纸及审批的施工方案等，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负责，费用从监理报酬中扣除，监理报酬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后，将工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承包人任何验收不通过及不规范的工作，监理人都应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完成并验收通过。

第十五条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测量放线进行复核，并把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备案。

第十六条 监理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委托人发出的工作上的指令，不得擅自扭曲解释。在施工期间应有值班监理在工地现场，并且监理方应确保其监理人员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例如：在办公室玩游戏、上网聊天等。

第十七条 组织承包人及时进行阶段性工程检查及竣工初验，对工程施工质量每半月提交评估报告及施工缺陷修补明细表，落实承包人按要求修补及进行复检，每月15日、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质量记录和验评报告。

第十八条 监理人接到承包人有关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负责组织有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在 3 日内进行初验，并将初验意见书面答复承包人，同时上报委托人。对工程存在的质量问题和漏项工程限定处理期限和再次复验的日期并报委托人同意。在中间隐蔽工程验收中，监理应严格按验收程序执行，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委托人。如有质量问题监理人提供限期整改方案并监督其完成整改。

第十九条 经初验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告单上签名认可的竣工日期，向委托人提出竣工报告，并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共同参加正式验收工作。

第二十条 本工程工地每周例会由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第一次工地例会除外），若总监理工程师解决不了的问题，监理人应派委托人认可之相关学科的专家及监理公司高层去工地现场主持工地例会，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在现场召开工程相关会议时，监理人负责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签字后提交委托人。

第二十二条 安全及文明施工列入工地例会内容，并由监理人在施工中监督并落实，对存在的问题责成承包人责任人处理，并在下次会议上反馈整改意见直至解决。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应配置见证人员按规范要求对承包人的实验室进行审查，监理人的见证人员应按要求确保材料的抽检率，对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要禁止承包人使用。并配备专门的设备人员对各种设备进行把关。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提交工程及设备的测试和调试方案并加以审核。督促承包人组织测试和调试，依委托人要求提交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应每周对质量、安全进行综合检查，每月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对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打分，并在月报中反映检查情况。每月的检查结果将作为整个工程最终评价的依据，亦作为监理人工作的评价依据。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理阶段监理人应遵照监理建设工程规范进行见证或旁站。总监理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且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如少于 5 天监理人愿意按 1000 元/天提交违约金；总监理人代表，若无正当理由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且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如少于 5 天监理人愿意按 500 元/天提交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每周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天且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如少于 5 天监理人愿意按 200 元/天提交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就本工程所提报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以下工作：履行监理规范所要求和报价书及监理工作答疑文件所规定和承诺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时委派至少两名专业人员配合委托人审核预算，并在本工程决算时配合委托人之审核决算工作。

第二十九条 施工监理过程中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审核应结合标价及施工预算进行控制并附报审核意见书。如果没有委托人认可的变更等调整，如结算价超过预算及工程合同总价，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人应对分阶段竣工的分部工程的完工的结算及时进行核定，并向委托人提供审核意见书和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在服务期间应严格落实签证制度。凡影响到投资费用支出的停、窝工签证、用工签证、使用机械签证、材料代用和材料调剂等的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在本工程开工日至工程竣工日期间，应安排一个经安全监理培训且合格的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现场严格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道路、通道及工地内施工通路。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应检查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防尘、降噪措施，市容和绿化的保护措施，并监督承包人减少扰民。

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施工原因与周围居民发生纠纷时，监理人应参与协调平息。

第三十六条 工程竣工后，检查督促承包人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现场的清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落实整改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对于委托人发现问题以书面通知监理人后，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并落实。

第三十八条 施工中若出现安全隐患或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采取处理措施，须立即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如附件二），违约责任金额（如附件三）规定。若在施工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或事故时，监理人尚未向承包人发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则在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监理人也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连带责任，违约责任金额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人盖章及承包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原件交委托方 1 份备档，并监督承包人彻底改正，如未改正，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追诉承包人应承担之责任。监理人须督促承包方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之日起 7 天内缴交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未缴交，除支付违约金外，应按该金额 10%/天加付逾期违约金；监理人就其自身应承担之违约责任，亦应在“监

理工程师通知单”签署完毕之日起 7 天内支付，逾期超过 7 天未缴交，按该金额 10%/天加付逾期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监理人就本工程的人员安排见附件一《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不得更换，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不尽职或能力不足的监理人员可随时提出更换，监理人应在 3 天内重新提供令委托人满意的监理人员，否则监理人每次支付 RMB2000 元违约金。但委托人应提前 3 天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无条件服从。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亦无条件增加。

第四十条 监理人应保证委派的监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安装监理工程师、土建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至少具有在省级注册的监理证书。监理人安排的现场监理人员，必须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调动、调换。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应保证委派之监理人员工作清廉，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廉洁责任书和不受贿保证书及遵守保证书。监理人委派本工程现场之所有监理工作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为委托人服务期间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监理工作，否则监理人每次提交 RMB50000 元违约金。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应保证委派之监理人员按时到位，监理人应对其现场监理人员实行每日签到制度并交发包人留存。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员应具有工作责任心、服务质量好的基本素质，凡按规定应旁站的施工工序，监理人必须安排监理人员对其进行旁站。若监理人被委托人抽查一次没有旁站，应承担违约金人 500-2000 元违约金。如违约次数达五次以上的（含五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除返还委托人已支付之监理费用外，还应承担监理报酬 20%作为违约赔偿金，不足赔偿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另需赔偿。

第四十四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签认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否则因该变更追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监理人应在 2 日内进行分析并向委托人提出变更的合理性，确保承包人不能借故延期，并核算其造价及预计工期。上述变更委托人有最终同意权和否决权。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委派之监理人员签字的资料及数量等，委托人有权审核，若监理人已签字的资料及数量与实际不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省国丰竞磋（服务）2022-03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南岸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工程（监
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录	页码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格式	
3、磋商函	...
4、最初报价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和相关能力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14、监理大纲	
15、最终报价表	
16、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1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如若没有可写无，如有请在此详细说明）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为磋商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XX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4）竞争性磋商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2 名审计人员有效的证件。

2、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陕西兴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 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 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监理大纲

附件 15：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材料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供应商在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进入第二轮报价时提供，作为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商务要求

1.1、服务内容:工程监理,本项目针对青海湖沿线6条入湖汇水河流水体质量和水生态安全,采用工程措施进行生态修复,针对入湖沟道新建生态护岸两岸共长度约7.00km,流域范围内生态修复共计12300 m²。

1.2、服务期限:2022年7月到2023年12月(同施工工期)。

1.3、服务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黑马河镇、石乃亥镇区域内6条入湖汇水河流两岸。

1.4、报价说明:该项目总投资为2000.00万元,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投标报价需包含:监理服务费、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税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项目概况

2.1、建设任务:

本工程的任务是:通过在青海湖国道沿线入湖的6条河道进行生态护岸建设的工程措施;针对流域范围内植被退化区域进行生态修复,进而减少洪水对岸边冲刷造成的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使项目区内生态得以恢复,水源得以涵养,通过新建生态隔离带对项目区污染源进行隔离,消除项目区内水环境污染隐患。

2.2、建设规模:

本项目针对青海湖国道沿线6条入湖汇水河流水体质量和水生态安全,采用工程措施进行河道生态修复,针对入湖河道新建生态护岸两岸共长度约7.00km,流域范围内生态修复共计12300 m²。